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88 号）（以下简称“第五轮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发行人”、“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第五轮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 |
|-------------------|-------------------------------|
| 黑体（加粗，下划线） | 问询函所列问题 |
| 宋体（不加粗） |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 楷体（加粗） |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及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或相乘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 | |
|--------------------------------|----|
| 问题 1、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大客户收入的确认..... | 3 |
| 问题 2、关于大额预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 8 |
| 问题 3、关于与商号相似客户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 26 |

问题 1、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大客户收入的确认

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份，对外销售的前五名客户中，向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为 4,783.7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30.70%，其中与南京叠嘉受同一控制的江西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江西省电子政务数据灾备中心存储项目合作，对其销售金额为 3,439.9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2019 年 1-6 月份向南京叠嘉、江西叠嘉以及其他前五名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方法及依据，是否取得经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等书面确认文件，与报告期同类业务收入确认相比，是否存在明显的异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发行人与 2019 年 1-6 月份前五名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2019 年 1-6 月份向南京叠嘉、江西叠嘉以及其他前五名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方法及依据，是否取得经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等书面确认文件，与报告期同类业务收入确认相比，是否存在明显的异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

2019年1-6月，发行人对当期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客户 | 金额 (万元) | 销售收入 确认时点 | 销售产品 | 应用项目 | 销售收入 确认时点 的具体方法 及依据 | 是否取得经 客户签署的 验收报告等 书面确认文 件 | 与报告期同类业务收 入确认相比，是否存 在明显的异常，是否 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 入的情形 | 中介机 构是否 实地走 访确认 |
|------|----------------|------------|----------------|-----------------------|------------------------------------|------------------------------|---------------------------------------|--|--------------------------|
| 1 | 江西叠嘉 | 3,439.92 | 2019-5-25 | 解决方案 | 江西省电子政务数据灾备中心存储项目 | 验收报告 | 是 | 否 | 是 |
| | 菲利斯通 | 1,322.41 | 2019-3-14 | 光存储设备中配 套的介质 | 常熟市政府数据灾备 中心项目 | 签收单 (注1) | 是 | 否 | 是 |
| | | 7.76 | 2019-3-15 | | | | | | |
| | | 4.39 | 2019-4-9 | 光存储设备 | 江苏省档案局蓝光备份存储设备采购项目 | 验收报告 | 是 | 否 | |
| | | 8.77 | 2019-4-12 | 光存储设备 | 南京浦口区档案局蓝光备份存储系统项目、南京海事局蓝光备份存储系统项目 | 验收报告 | 是 | 否 | |
| 南京叠嘉 | 0.47 | - | 分期确认的服务 费收入 | 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 指挥系统存储项目 | (注2) | 不适用 | 否 | 是 | |
| 2 | 肇庆优世联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2,308.75 | 2019-6-12 | 光存储设备 | 京东云存储系统项目 (二期)项目 | 验收报告 | 是 | 否 | 是 |
| 3 | 北京普世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1,847.27 | 2019-6-27 | 光存储设备 | 军工项目B | 验收报告 | 是 | 否 | 是 |

| | | | | | | | | | |
|---|---------------|----------|-----------|-------|----------------|------|---|---|---|
| 4 | 苏州平流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5.86 | 2019-3-25 | 光存储设备 | 某政府项目 | 验收报告 | 是 | 否 | 是 |
| | | 1,536.09 | 2019-6-20 | 光存储设备 | | 验收报告 | 是 | 否 | |
| 5 | 深圳市宇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 1,046.89 | 2019-5-17 | 解决方案 | 青岛新机场智能化存储系统项目 | 验收报告 | 是 | 否 | 是 |

注 1：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销售给菲利浦通的产品中包括光存储设备配套的光存储介质（实现收入 1,330.17 万元），这些光存储介质主要应用于菲利浦通运营的常熟数据灾备中心，根据业务实质上述收入金额在业务分类中划分为“光存储设备”，由于上述光存储介质系单独发货验收，故收入确认单据为到货验收确认后的签收单；

注 2：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向南京叠嘉确认收入 0.47 万元系 2018 年度销售光存储设备后根据合同分期确认的服务费收入，该合同项下光存储设备已验收，发行人已取得上述验收单据，服务费收入确认自验收后按月进行，无需单独的收入确认单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向南京叠嘉、江西叠嘉以及其他前五名主要客户确认的销售收入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均已取得经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等书面确认文件，其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方法及依据与报告期同类业务收入确认相比不存在明显的异常，亦不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 2019 年 1-6 月份前五名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 2019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交易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具体应用项目情况见上表所示。由于历史外部董事参股或兼职等情况，发行人与个别主要客户存在共同关联方，具体如下：

南京叠嘉、菲利斯通和江西叠嘉系同一控制下企业（2015 年以来开始合作），实际控制人为外部无关联自然人刘武军，发行人前外部董事曹强老师（2016 年 5 月离职）、姚杰老师（2017 年 5 月离职）参股并担任南京叠嘉监事职务。鉴于曹强和姚杰老师分别于 2016 年 5 月和 2017 年 5 月辞去发行人外部董事职位，根据关联交易相关认定原则，在关联自然人离职 12 个月之后，不再认定为关联关系。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和科创板的相关规定，将 2019 年之后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苏州平流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以来开始合作）实际控制人为郭亚辉，其与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一罗铁威曾经对外投资或兼职的企业）中的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郭亚辉担任董事，已吊销）、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郭亚辉担任监事，并间接持股 45%，已吊销）、苏州新海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郭亚辉担任监事，并持股 90%）、广东山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郭亚辉持股 25%，已注销）、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郭亚辉担任董事，已注销）等存在关联关系，但是根据关联交易相关认定原则，该客户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 2019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交易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确认收入主要客户的签收单、验收报告等收入确认单据并与报告期同类业务收入确认进行对比分析；进行了收入截止性测试；对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主

要客户进行了函证、走访以及走访终端项目应用情况等核查程序；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向南京叠嘉、江西叠嘉以及其他前五名主要客户确认的销售收入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均已取得经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等书面确认文件，其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方法及依据与报告期同类业务收入确认相比不存在明显的异常，亦不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

（2）发行人与 2019 年 1-6 月份前五名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交易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其中，南京叠嘉、菲利斯通、江西叠嘉 2019 年起已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和科创板的相关规定，将 2019 年 1-6 月与上述客户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苏州平流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但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问题 2、关于大额预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455.06 万元、2,184.04 万元、1,469.24 万元、4,179.61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的房屋装修款、设备款，预付工程款和预付土地出让金。其中，2016 年末，发行人向深圳众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货款余额为 447.35 万元，除货款外，2016-2018 年、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向众杰伟业预付生产线采购款余额分别为 447.35 万元、2,184.04 万元、1,459.24 万元、3,841.53 万元。2017 年 7 月预付的生产线采购款项直到 2019 年 7 月才有部分生产设备到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设备款所对应的设备的权属状态或权属约定，相关设备（主要是两条二手 100G 光存储介质生产产线）设备明细，预计全部到货的时间，两条量产线同时投产的原因，发行人向设备商提出改造多腔溅镀单元要求的情况，100G 生产线设备中已到货的多腔溅镀单元作用、目前状态、未来安排等情况。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二手生产线未来是否存在不能实现预定的使用功能，相关技术存在被淘汰的风险等减值迹象，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相关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2）说明广州锐霖、CAFARI、众杰伟业、巨浪潮、鑫巨人等发行人预付款收款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发行人获取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果不存在，请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明确的承诺。

【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7、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设备款所对应的设备为两条二手 100G 光存储介质生产产线，设备明细如下：

| 序号 | 两条二手 100G 光存储介质量产生产线设备明细 | |
|----|--------------------------|-----------------|
| | 第一条 | 第二条 |
| 1 | 三套多腔溅镀单元 (9 腔) | 两套多腔溅镀单元 (13 腔) |
| 2 | 三套隔离树脂层涂布单元 | 三套隔离树脂层涂布单元 |
| 3 | 两套坑槽树脂涂布单元 | 两套坑槽树脂涂布单元 |
| 4 | 两套预干燥单元 | 两套预干燥单元 |
| 5 | 两套湿式压膜单元 | 两套湿式压膜单元 |
| 6 | 一套覆盖层树脂涂布单元 | 一套覆盖层树脂涂布单元 |
| 7 | 一套硬化层树脂涂布单元 | 一套硬化层树脂涂布单元 |
| 8 | 一套隔离层溅镀单元 | 一套隔离层溅镀单元 |
| 9 | 一套脉冲切割区雕刻单元 | 一套脉冲切割区雕刻单元 |
| 10 | 一套检测系统 | 一套检测系统 |
| 11 | 一套打码系统 | 一套打码系统 |
| 12 | 一套生产线软件控制系统 | 一套生产线软件控制系统 |

上述二手生产线设备供应商为深圳众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其寻找相关二手生产线设备，并按发行人技术需求安排改造后销售给发行人。目前，序号 1 的 5 套多腔溅镀单元已改造完成并于 2019 年 7 月交货给发行人，序号 2 至 12 的 11 种设备还未到货，后续众杰伟业将向发行人交货。其中，序号 2 至 9 的隔离树脂层涂布单元等 8 种设备属于溅镀单元后段设备，需溅镀单元生产工艺确定后才能对应改造配套，已与德国新格拉斯（德国上市公司）确定技术改造方案，正在有序改造过程中；序号 10 检测系统需要根据上述后端的情况选择检测机，同时还需要根据发行人特别的靶材及制造工艺做出调整，目前经过洽谈已确认采用 Altech；序号 11 打码系统已经选型，采用日本基恩士的 ML-Z9610，届时会一同安装在后段的机架中；序号 12 生产线软件控制系统包括 PLC 控制软件及其他工控软件，需要边组合边融合调试，在硬件设备全部到位后，在中央控制电脑系统中设置参数。上述设备预计将于 2019 年 12 月前后全部到货。

(1) 发行人两条量产线同时投产的原因

发行人两条产线同时投产，未分先后顺序投产系出于市场需求变化、发行人研发及产业化经验积累、良率爬坡、投资成本以及业务规划等多重因素考虑，具体说明如下：

其一，在 2017 年规划时，项目备案是引进两条线，计划先投产一条线，再投产另外一条线，因此在 2017 年 6 月只签订合同购买一条线；

其二，近年来国内光存储企业级市场应用发展的速度比原预期要明显加快，市场需求规模增长较快。例如 2017 年下游客户问询蓝光数据存储价格一般以每 TB 多少万元计算，2018 年开始每 PB（1024TB）多少万元计算，因此发行人加快了投资的步伐，做出 2019 年底前同时投产 2 条 100G 产线的规划，以把握市场机遇，该投资规划也是实现工信部“2018 年工业强基工程”项目的目标，也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一致；

其三，发行人在 25G 从试产到量产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产业化经验（在从试验线到量产线一次规划 2 条，2013 年扩产也是一次规划 2 条），且发行人基于 100G 研发试验线已经完成 100G 的相关底层编码策略、记录材料和工艺制程等研发前段工作，后段仅是根据已经成熟的工艺研发成果定制化采购相关设备，并进行程序化安装即可。发行人具备丰富的经验积累和成熟的工艺研发成果，可以在两条生产线到位后尽快进入到量产阶段；

其四，从良率爬坡角度考虑同时投产两条线有利于应对市场弹性需求。发行人研发线（全手动，良率低）良率虽然 10%~20%左右，但是表明产品已经研发成功。根据发行人历史量产经验，量产线的自动化程度较高，起步良率可以达到 30%左右（研发线的 2 倍），但考虑在量产早期生产线的良率处于爬升波动阶段，仍需要进行一定时间的磨合爬升和调试改进，因此在低良率的情况下需要两条产线同时运转保证订单集中期的产量足够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在一条产线根据良率爬升需求停机调试改进时，另一条产线可以继续正常生产保证供应的连续性；

其五，对于发行人而言，同时投产两条线可以规模化降低周边配套设备以及部分工程的成本，从而节约总体投资成本。以空压机为例，两条线分两次投入时，1 条线需要配套 1 台 50KW 的空压机（一条线需要的压缩机的输出功率约 35KW，但额定功率为 35KW 的空压机输出功率无法达到 35KW），而二条线一起投入的时候就可以选择 1 台 75KW 的空压机即可（空压机额定功率一般是 35KW、50KW、75KW 可选，没有 40KW 的），比 2 台 50KW 的节约成本，对水塔，氮气发生和净化装置也有类似情况。

(2) 发行人向设备商提出改造多腔溅镀单元要求的情况以及多腔溅镀单元作用、目前状态、未来安排等情况

100G 生产线设备中已到货的多腔溅镀单元系由二手设备改造而来。由于供应商寻找的是用于手机镀膜生产的多腔溅镀单元，需要改造为 100G 蓝光光盘生产用，并且需要根据公司的工艺需求进行一些定制化改造。发行人提出的改造要求包括多腔溅镀单元的内铜罩、外铜罩、电磁屏蔽罩以及对应确保真空的模组更换数量、规格、溅镀腔体的功能及排布根据发行人的工艺、工序调整、相关控制程序修改、其它具体配套机电部分等。

多腔溅镀单元的功能是根据介质记录材料配方要求和底层编码策略将靶材按照一定的规则通过真空溅镀的方式覆着到基材上形成介质中的记录层。溅镀的温度相对较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需要多个腔体同时工作；另外，不同靶材需要的溅镀环境不同，也需要多个腔体分别提供不同的溅镀环境，从而将不同的材料以纳米形态均匀覆着到基材上。

多腔溅镀单元是实现介质记录层技术指标的核心工艺设备，也是整个介质工艺技术研发过程中的核心环节，确定多腔溅镀单元的工艺参数后才能配套改造其他设备。目前已到货的多腔溅镀单元还无法单独进行 100G 介质的产业化量产，待与其他配套设备组成 100G 完整的生产线系统并经联调、试产、转固后，开始计提折旧。按照生产计划，预计在 2019 年 12 月份前后实现投产并开始计提折旧。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相关二手生产线未来是否存在不能实现预定的使用功能，相关技术存在被淘汰的风险等减值迹象，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相关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发行人相关二手生产线未来不存在不能实现预定的使用功能，相关技术不存在被淘汰的风险等减值迹象，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相关资产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其一，发行人购置的二手生产线系按照发行人技术要求进行改造，其中核

心溅镀单元已改造完成并经过发行人的技术验收确认，其他后段主要设备目前正在由知名设备厂商德国新格拉斯进行改造，根据发行人与改造厂商的技术沟通情况，目前已确定了可行的技术改造方案，正在有序改造过程中，预计可以满足预定的使用功能。发行人创始人郑穆、罗铁威及创始团队早期从事生产线业务，熟悉了解生产线技术改造原理，同时改造二手生产线也是行业上游成熟的细分市场较为惯用的做法；

其二，发行人购置的设备系用于量产 100G 蓝光光盘，实现我国大陆地区大容量蓝光光盘的国产化突破，进一步丰富自主可控的介质品类。100G 蓝光光盘是目前发行人蓝光数据存储系统中配套的主要底层光存储介质，与现有自产 25G 介质形成应用场景的互补。由于数据存储的应用场景众多，不同容量的介质基于各自的性价比特点，均有其匹配的需求场景，相互之间形成互补，因此相关技术在中短期内不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其三，基于发行人现有的 100G 蓝光光盘市场销售情况，模拟测算发行人在悲观（每年下降 15%）、中性（每年增长为 0%）和乐观（每年增长 15%）预计的情况下，发行人两条二手 100G 光存储介质量产生产线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高于预计的账面价值，因此预计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具体的测算过程如下：

1、测算方法

发行人采用现金流贴现估值模型（DCF），通过估算未来 10 年 100G 量产线产生的现金流（ CF_t ）情况，再按照一定的折现率（ r ）进行折现，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sum_{t=0}^5 \frac{CF_t}{(1+r)^t}$$

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现金流（ CF_t ）测算方法

现金流测算通过对未来收入增长率的假设，测算现金流情况，主要测算依据如下：

| 项目 | 测算依据 |
|-------|--|
| 销售收入 | ● 按照 2019 年 1-6 月对外销售的 100G 光存储介质销售收入金额*2 为收入基数，分乐观（每年增长 15%）、中性（每年增长 0%）和悲观（每年下降 15%）三种情况假设未来 10 年的收入增长率。 |
| 销售成本 | ● 根据 2019 年 1-6 月对外销售的 100G 光存储介质销售毛利率计算销售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 ● 对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历史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的税金及附加保持在历史平均水平。 |
| 销售费用率 | ● 对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历史销售费用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的销售费用率保持在历史平均水平。 |
| 管理费用率 | ● 对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历史管理费用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的管理费用率保持在历史平均水平。 |

（2）折现率（r）测算方法

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本次结合资产组特点，采用风险累加法确定其适用的折现率。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经营主体特有风险

=2.97%+6.53%+3%

=12.50%

其中：

A、无风险报酬率：2.97%（取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五年期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

B、行业风险：行业风险报酬率采用行业净资产收益率扣除无风险报酬率得到，行业净资产收益率采用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优秀值确定，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净资产收益率优秀值为 9.50%（数据来源：国资委，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行业风险报酬率=行业净资产收益率-无风险报酬率=9.50%-2.97%=6.53%

C、经营主体特有风险：对于经营主体特有风险而言，风险系数由市场地位风险系数、资产负债比风险、市场风险系数、技术风险系数、政策风险系数及管理风险系数之和确定。根据目前评估惯例，经营主体特有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0%—6%之间。经营主体特有风险系数=a+（b-a）×s（a：风险值取值的下限

0%、b: 风险值取值的上限 6%、s: 风险值的调整系数)。

经营主体特有风险值=0%+(6%-0%)×47%=3%。其中, 经营主体特有风险调整系数取值如下表所示:

| 经营主体特有风险调整系数取值表 | | | | | | |
|-----------------|--------|-----|--------------------|---|--------------------|--|
| 风险因素 | 权重 | 分值 | 备注 | 取值说明 | | |
| 市场地位风险 | 0.1 | 80 | 原新三板上市企业 | 市场地位风险: 主板上市企业(30), 中小板、创业板等上市企业(50); 新三板上市企业(80); 非上市企业(100) | | |
| 资产负债比风险 | 0.1 | 40 | 负债率一般 | 以企业基准日总负债与企业总资产比值进行取值 | | |
| 市场风险 | 市场容量风险 | 0.4 | 0.5 | 30 | 市场总容量一般, 但发展前景好 | 市场总容量大且平稳(0); 市场总容量一般, 但发展前景好(30); 市场总容量一般且发展平稳(60); 市场总容量小, 呈增长趋势(80); 市场总容量小, 发展平稳(100)。 |
| | 市场竞争风险 | | 0.2 | 20 | 市场中厂商数量较少, 实力无明显优势 | 市场为新市场, 无其他厂商(0); 市场中厂商数量较少, 实力无明显优势(20); 市场中厂商数量较多, 且无明显优势(60); 市场中厂商数量较多, 但仅有其中有几个厂商具有较明显的优势(100)。 |
| | 销售网络 | | 0.3 | 100 | 除依赖现有销售网络, 还有重建的需求 | 产品销售不依赖固有销售网络(0); 产品的销售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固有的销售网络(60); 产品的销售依赖固有的销售网络(80); 除依赖现有销售网络, 还有重建的需求(100)。 |
| 技术风险 | 技术转化风险 | 0.2 | 0.4 | 20 | 工业化生产 | 规模化生产(0); 工业化生产(20); 小批量生产(40); 中试(60); 小试(80); 实验室阶段(100)。 |
| | 技术替代风险 | | 0.6 | 40 | 存在若干替代产品 | 无替代产品(0); 存在若干替代产品(40); 替代产品较多(100)。 |
| 政策风险 | 0.1 | 30 | 小 | 小(30); 中(60); 大(100)。 | | |
| 管理风险 | 0.1 | 60 | 制度完善, 管理较好, 有局部需完善 | 制度完善, 管理优(30); 制度完善, 管理较好, 有局部需完善(60); 制度完善, 管理较差(80); 管理制度不够健全(100)。 | | |
| 合计 | 1 | 47 | | | | |

2、两条二手 100G 光存储介质量产生产线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基于上述参数的测算依据，分悲观（每年下降 15%）、中性（每年增长 0%）和乐观（每年增长 15%）三种情况，测算两条二手 100G 光存储介质量产生产线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悲观情况（每年收入下降15%） | | | | | | | | | |
|--------|-----------------|----------|----------|----------|----------|----------|----------|----------|----------|----------|
| | T+1 | T+2 | T+3 | T+4 | T+5 | T+6 | T+7 | T+8 | T+9 | T+10 |
| 1、销售收入 | 5,155.80 | 4,382.43 | 3,725.07 | 3,166.31 | 2,691.36 | 2,287.66 | 1,944.51 | 1,652.83 | 1,404.91 | 1,194.17 |
| 减：销售成本 | 2,920.25 | 2,482.21 | 2,109.88 | 1,793.40 | 1,524.39 | 1,295.73 | 1,101.37 | 936.16 | 795.74 | 676.38 |
| 税金及附加 | 40.57 | 34.49 | 29.31 | 24.92 | 21.18 | 18.00 | 15.30 | 13.01 | 11.06 | 9.40 |
| 2、销售利润 | 2,194.98 | 1,865.74 | 1,585.88 | 1,347.99 | 1,145.79 | 973.93 | 827.84 | 703.66 | 598.11 | 508.40 |
| 3、销售费用 | 158.72 | 134.92 | 114.68 | 97.48 | 82.85 | 70.43 | 59.86 | 50.88 | 43.25 | 36.76 |
| 4、管理费用 | 319.23 | 271.35 | 230.65 | 196.05 | 166.64 | 141.65 | 120.40 | 102.34 | 86.99 | 73.94 |
| 息税前利润 | 1,717.03 | 1,459.47 | 1,240.55 | 1,054.47 | 896.30 | 761.85 | 647.58 | 550.44 | 467.87 | 397.69 |
| 折旧 | 703.72 | 703.72 | 703.72 | 703.72 | 703.72 | 703.72 | 703.72 | 703.72 | 703.72 | 703.72 |
| 现金流量 | 2,420.75 | 2,163.20 | 1,944.28 | 1,758.19 | 1,600.02 | 1,465.58 | 1,351.30 | 1,254.16 | 1,171.60 | 1,101.42 |
| 现金流量现值 | 2,151.78 | 1,730.56 | 1,414.02 | 1,172.13 | 984.63 | 837.47 | 720.69 | 627.08 | 551.34 | 489.52 |
| 项目 | 中性情况（每年收入增长0%） | | | | | | | | | |
| | T+1 | T+2 | T+3 | T+4 | T+5 | T+6 | T+7 | T+8 | T+9 | T+10 |
| 1、销售收入 | 6,065.65 | 6,065.65 | 6,065.65 | 6,065.65 | 6,065.65 | 6,065.65 | 6,065.65 | 6,065.65 | 6,065.65 | 6,065.65 |
| 减：销售成本 | 3,435.58 | 3,435.58 | 3,435.58 | 3,435.58 | 3,435.58 | 3,435.58 | 3,435.58 | 3,435.58 | 3,435.58 | 3,435.58 |
| 税金及附加 | 47.73 | 47.73 | 47.73 | 47.73 | 47.73 | 47.73 | 47.73 | 47.73 | 47.73 | 47.73 |
| 2、销售利润 | 2,582.33 | 2,582.33 | 2,582.33 | 2,582.33 | 2,582.33 | 2,582.33 | 2,582.33 | 2,582.33 | 2,582.33 | 2,582.33 |

| | | | | | | | | | | |
|---------------|---|------------|------------|------------|------------|------------|------------|------------|------------|-------------|
| 3、销售费用 | 186.73 | 186.73 | 186.73 | 186.73 | 186.73 | 186.73 | 186.73 | 186.73 | 186.73 | 186.73 |
| 4、管理费用 | 375.57 | 375.57 | 375.57 | 375.57 | 375.57 | 375.57 | 375.57 | 375.57 | 375.57 | 375.57 |
| 息税前利润 | 2,020.03 | 2,020.03 | 2,020.03 | 2,020.03 | 2,020.03 | 2,020.03 | 2,020.03 | 2,020.03 | 2,020.03 | 2,020.03 |
| 折旧 | 703.72 | 703.72 | 703.72 | 703.72 | 703.72 | 703.72 | 703.72 | 703.72 | 703.72 | 703.72 |
| 现金流量 | 2,723.75 | 2,723.75 | 2,723.75 | 2,723.75 | 2,723.75 | 2,723.75 | 2,723.75 | 2,723.75 | 2,723.75 | 2,723.75 |
| 现金流量现值 | 2,421.11 | 2,179.00 | 1,980.91 | 1,815.84 | 1,676.16 | 1,556.43 | 1,452.67 | 1,361.88 | 1,281.77 | 1,210.56 |
| 项目 | 乐观情况（每年收入增长15%，且设定不超过12,000万元/年） | | | | | | | | | |
| | T+1 | T+2 | T+3 | T+4 | T+5 | T+6 | T+7 | T+8 | T+9 | T+10 |
| 1、销售收入 | 6,975.50 | 8,021.82 | 9,225.10 | 10,608.86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 减：销售成本 | 3,950.92 | 4,543.56 | 5,225.09 | 6,008.86 | 6,796.80 | 6,796.80 | 6,796.80 | 6,796.80 | 6,796.80 | 6,796.80 |
| 税金及附加 | 54.89 | 63.13 | 72.60 | 83.49 | 94.43 | 94.43 | 94.43 | 94.43 | 94.43 | 94.43 |
| 2、销售利润 | 2,969.68 | 3,415.13 | 3,927.41 | 4,516.52 | 5,108.77 | 5,108.77 | 5,108.77 | 5,108.77 | 5,108.77 | 5,108.77 |
| 3、销售费用 | 214.74 | 246.96 | 284.00 | 326.60 | 369.43 | 369.43 | 369.43 | 369.43 | 369.43 | 369.43 |
| 4、管理费用 | 431.90 | 496.69 | 571.19 | 656.87 | 743.01 | 743.01 | 743.01 | 743.01 | 743.01 | 743.01 |
| 息税前利润 | 2,323.03 | 2,671.49 | 3,072.21 | 3,533.04 | 3,996.33 | 3,996.33 | 3,996.33 | 3,996.33 | 3,996.33 | 3,996.33 |
| 折旧 | 703.72 | 703.72 | 703.72 | 703.72 | 703.72 | 703.72 | 703.72 | 703.72 | 703.72 | 703.72 |
| 现金流量 | 3,026.76 | 3,375.21 | 3,775.94 | 4,236.77 | 4,700.06 | 4,700.06 | 4,700.06 | 4,700.06 | 4,700.06 | 4,700.06 |
| 现金流量现值 | 2,690.45 | 2,700.17 | 2,746.14 | 2,824.51 | 2,892.34 | 2,685.75 | 2,506.70 | 2,350.03 | 2,211.79 | 2,088.91 |

注 1：发行人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测算不构成对介质资产收入的盈利预测，请谨慎投资判断；

注 2：发行人两条 100G 产线设计产能为 300 万张/年左右，按照 40 元/张价格进行测算，谨慎起见，销售收入在乐观情况下设定不超过 12,000 万元/年。

根据上述测算，发行人在三种假设情况下两条二手 100G 光存储介质质量生产线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 情况 |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生产线预计购置金额（不含税） | 是否减值 |
|--------------|-------------|----------------|------|
| 悲观（每年下降 15%） | 10,679.22 | 7,407.62 | 否 |
| 中性（每年增长 0%） | 16,936.32 | 7,407.62 | 否 |
| 乐观（每年增长 15%） | 25,696.79 | 7,407.62 | 否 |

如上表所示，在悲观、中性和乐观预计的情况下，发行人两条二手 100G 光存储介质质量生产线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高于预计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其四，相对于 25G 和 100G 而言，从技术原理上 100G 蓝光光盘和 200G 蓝光光盘在溅镀工艺上更为接近（200G 是正反面，每一面实现 100G），因此长期而言，发行人 100G 蓝光光盘的生产线可以升级为 200G 蓝光光盘的研发试验线及量产线，可以满足后续的技术演进需求。

综上，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相关资产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二、说明广州锐霖、CAFARI、众杰伟业、巨浪潮、鑫巨人等发行人预付款收款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发行人获取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果不存在，请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明确的承诺

（一）广州锐霖、CAFARI、众杰伟业、巨浪潮、鑫巨人等发行人预付款收款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广州锐霖、CAFARI、众杰伟业、巨浪潮、鑫巨人等发行人预付款收款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

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供应商名称 | 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 |
|---------------|-------------------------------------|------------------|----------|-------------------------------|
| 广州市锐霖电气机械有限公司 | 李广璋 100% | 李广璋 | 否 | 否 |
| CAFARI INC. | Paul Chen45%、Jeff Luo45%、Yan Zou10% | 陈宝辉博士（Paul Chen） | 否 | 否 |
| 深圳众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 赵青 34%、鲍家友 33%、彭齐初 33% | 赵青 | 否 | 否 |
| 深圳市鑫巨人科技有限公司 | 鲍家友 70%、代磊 30% | 鲍家友 | 否 | 否 |
| 深圳市巨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 鲍家友 50%、冯艳珍 50% | 鲍家友 | 否 | 否 |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天眼查进行网络检索；将上述企业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的信息进行详细的对照；实地走访上述企业（包括前往美国走访）并查看生产经营场所、访谈主要人员；获取并查阅 CAFARI、众杰伟业、巨浪潮、鑫巨人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并逐笔核对；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主要人员的银行对账单并逐笔核对；经核查确认，广州锐霖、CAFARI、众杰伟业、巨浪潮、鑫巨人等发行人预付款收款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

（二）发行人获取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获取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1、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逐步建立了健全的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内控制度体系，在应对潜在的商业法律风险、避免商业贿赂行为方面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其一，发行人制定了《员工手册》等制度，该等制度适用于发行人所有对外经济往来行为，规定业务人员在采购、销售产品、招投标或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给予供应商、客户及其工作人员回扣、提成等不正当利益，规范企业全体员工的日常行为；

其二，发行人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制度，在费用报销中严格审查业务人员的报销凭证，要求全部费用支出均据实入账，具有商业实质、且有业务的必要性、费用支出合理，定期对费用预算与实际支出做对比分析；

其三，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包括费用报销支出、销售合法合规等在内的内控程序进行审查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对执行情况做出评价，监督上述内控制度体系实施的有效性，确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其四，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对全体业务人员进行有关反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理念教育，加强业务人员的合规意识，防范员工发生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形成良好的商业行为习惯，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内控制度措施持续有效执行，未发生商业贿赂情况。

2、相关网站检索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通知，全国检察机关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

为此，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http://www.spp.gov.cn/>）等公开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分公司等不存在因为行贿犯罪涉及诉讼的情况。

3、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反不正当竞争的监督检查部门。

根据发行人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合规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暂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4、核查费用明细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费用明细表，抽查业务推广费、业务招待费的记账凭证、发票、支付凭证等原始凭证，公司相关费用支出具有商业实质，且有业务的必要性，费用支出合理，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大额销售费用支出均与对方签订了相关合同，并直接支付至对方银行账户，业务招待费主要通过员工报销的形式支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业务推广费和业务招待费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况。

5、实地走访核查确认情况

保荐机构对上述供应商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均进行了实地走访，通过实地访谈的形式对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在访谈中对于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交易、商业贿赂、返利等行为”等问题进行了现场确认，均回复确认不存在上述事项。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明确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就确认的上述事项作出明确承诺，承诺情况如下所示：

1、发行人出具承诺情况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就上述相关事项做出明确承诺如下：

“（1）广州锐霖、CAFARI、众杰伟业、巨浪潮、鑫巨人等发行人预付款收款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发行人获取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以下简称“承诺内容”）；

（2）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承诺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届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孰高者为准）。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 若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实际控制人郑穆、罗铁威已出具《承诺函》，就上述相关事项做出明确承诺如下：

“（1）广州锐霖、CAFARI、众杰伟业、巨浪潮、鑫巨人等发行人预付款收款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发行人获取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以下简称“承诺内容”）；

（2）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指使或者协助发行人进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且对上述承诺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承诺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若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人/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③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④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⑤在本人/本

公司完全消除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⑥如本人/本公司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公司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公司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与此同时，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赔偿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明细及相关设备合同；复核了相关减值测算的表格；通过天眼查检索并查阅了主要预付款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及关联方信息并进行交叉的比对；实地走访了主要预付款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客户；查阅了相关银行对账单；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并进行比对；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并取得声明承诺等。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上述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情况，相关披露情况真实准确；

(2) 发行人相关二手生产线未来不存在不能实现预定的使用功能，相关技术不存在被淘汰的风险等减值迹象，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相关资产不存在

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 广州锐霖、CAFARI、众杰伟业、巨浪潮、鑫巨人等发行人预付款收款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发行人获取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明确的承诺。

问题 3、关于与商号相似客户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的第一大股东为发行人前董事，前述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后续也将会持续发生，2019 年 1-6 月份南京叠嘉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与 2018 年前 5 大客户均有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其与发行人商号相似并开展大额交易，但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关联方，2019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与北京越洋紫晶签署合同金额为 23,555 万元的北京市朝阳区绿色节能共享智慧型数据中心项目，为发行人超过 1000 万以上的第一大合同，且明显高于其他重大合同。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主要依靠相关自然人及其控制企业拓展业务和客户资源的业务获取方式，与上述自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具体关联关系，与上述自然人及其控制企业直接或间接开展交易的收入、利润占比，并充分揭示该种业务模式可能的合规和财务风险；（2）请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与上述客户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在报告期的收入及在手订单是否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是否均实现真实销售，发行人是否已充分披露与该等客户之间所存在的关联关系，是否不存在非因正常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是否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对该等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均具备合理的定价逻辑，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是否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自主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3）中介机构对于上述客户、交易及承诺内容的核查情况和核查结论。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主要依靠相关自然人及其控制企业拓展业务和客户资源的业务获取方式，与上述自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具体关联关系，与上述自然人及其控制企业直接或间接开展交易的收入、利润占比，并充分揭示该种业务模式可能的合规和财务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依靠相关自然人及其控制企业拓展业务和客户资源的业务获取方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依靠相关自然人及其控制企业拓展业务和客户资源的业务获取方式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蓝光数据存储系统核心技术，并通过产业化形成了相应的光存储产品设备。在面向市场推广的过程中，由于光存储行业处于发展期初期，需要从无到有构筑面向企业级市场的销售渠道，在此背景下，发行人遵循商业规律，与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苏州平流层等看好光存储行业发展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通过上述企业掌握的销售资源拓展终端项目应用，并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应用。其中，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系发行人前外部董事曹强老师（2016年5月离职）、姚杰老师（2017年5月离职）参股及兼职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外部无关联自然人刘武军；越洋紫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苏州平流层实际控制人为外部无关联自然人郭亚辉，郭亚辉与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一罗铁威曾经对外投资或兼职的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等企业）存在投资或兼职的关系，但其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苏州平流层开展交易确认的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935.36 万元、5,689.92 万元、5,726.28 万元和 7,153.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26%、18.18%、14.26%和 45.91%；与上述企业开展交易产生的毛利合计金额分别为 401.58 万元、3,230.63 万元、2,749.33 万元和 3,937.60 万元，占当期综合毛利比重分别为 5.52%、29.83%、13.95%和 62.2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客户 | 2019年1-6月 |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毛利 | 营业收入 | 营业毛利 | 营业收入 | 营业毛利 | 营业收入 | 营业毛利 |
| 菲利斯通 | 1,343.33 | 567.53 | 1,166.34 | 455.27 | 3,520.09 | 2,132.54 | - | - |
| 南京叠嘉 | 0.47 | 0.47 | 73.13 | 53.61 | 843.38 | 393.24 | 8.30 | 8.30 |
| 瑞驰信息 | - | - | 936.21 | 370.98 | - | - | - | - |
| 江西叠嘉 | 3,439.92 | 1,741.27 | - | - | - | - | - | - |
| 越洋紫晶 | 807.35 | 611.60 | 3,547.93 | 1,866.79 | 818.16 | 422.68 | 927.06 | 393.27 |
| 苏州平流层 | 1,561.95 | 1,016.73 | 2.67 | 2.67 | 508.00 | 282.18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7,153.02 | 3,937.60 | 5,726.28 | 2,749.33 | 5,689.62 | 3,230.63 | 935.36 | 401.58 |
| 占比 | 45.91% | 62.23% | 14.26% | 13.95% | 18.18% | 29.83% | 6.26% | 5.52% |

注 1：2019 年 1-6 月占比较高系季节性效应，上半年收入和利润规模相对较低；

注 2：占比=该等客户营业收入/发行人营业收入、该等客户营业毛利/发行人营业毛利。

如上所述，光存储行业的企业级应用本身处于发展期初期，因此包括上述客户在内的下游客户基本是在 2015 年之后才介入到光存储行业，大力拓展下游光存储产品设备销售或第三方数据中心建设运营，并采购发行人设备。鉴于上述客户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且个别客户为便于市场开拓，采用与发行人相同的商号，该等客户独立于发行人，且其经营计划系根据自身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自主确定，如果该等客户出现经营不善（例如经营及市场开拓放缓、资金周转紧张）等情况或从事不正当竞争甚至于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及经营回款造成不利影响，也可能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等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使公司面临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合规风险。提请投资者结合上述情况，谨慎评估公司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说明】

二、请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与上述客户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在报告期的收入及在手订单是否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是否均实现真实销售，发行人是否已充分披露与该等客户之间所存在的关联关系，是否不存在非因正常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是否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对该等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均具备合理的定价逻辑，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是否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自主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明确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客户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苏州平流层在报告期的收入及在手订单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均实现真实销售，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与该等客户之间所存在的关联关系，不存在非因正常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对该等客户的销售价格均具备合理的定价

逻辑，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情况

1、发行人出具承诺情况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就上述相关事项做出明确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与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苏州平流层在报告期的收入及在手订单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均实现真实销售；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与该等客户之间所存在的关联关系，不存在非因正常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对该等客户的销售价格均具备合理的定价逻辑，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以下简称“承诺内容”）；

（2）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上海证交所以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承诺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届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孰高者为准）。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若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实际控制人郑穆、罗铁威已出具《承诺函》,就上述相关事项做出明确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与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苏州平流层在报告期的收入及在手订单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均实现真实销售;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与该等客户之间所存在的关联关系,不存在非因正常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对该等客户的销售价格均具备合理的定价逻辑,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以下简称“承诺内容”);

(2)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指使或者协助发行人进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且对上述承诺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承诺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

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若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人/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③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④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⑤在本人/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⑥如本人/本公司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公司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公司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与此同时，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赔偿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三、中介机构对于上述客户、交易及承诺内容的核查情况和核查结论

(一) 关于发行人与上述客户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苏州平流层在报告期的收入及在手订单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均实现真实销售的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上述客户的合同、验收报告等收入确认相关单据，核查了其期后回款情况，查阅了公开的新闻报道，对上述客户进行了函证、实地访谈并对其终端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客户 | 对应项目 | 确认收入情况 | | | | 该客户是否对中介机构发出函证回函相符 | 中介机构是否对该客户进行实地访谈 | 中介机构是否对该终端项目进行实地走访核查 |
|------|-------------------|-----------------|-----------------|-----------------|-------------|--------------------|------------------|----------------------|
| |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
| 菲利斯通 | 常熟市政府数据灾备中心项目 | 1,330.17 | - | 3,520.09 | - | 是 | 是 | 是 |
| | 郑州永固型大数据存储系统中心项目 | - | 1,162.07 | - | - | | | 是 |
| | 其他项目 | 13.16 | 4.27 | - | - | | | - |
| | 小计 | 1,343.33 | 1,166.34 | 3,520.09 | - | | | |
| 南京叠嘉 | 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存储系统项目 | 0.47 | 73.13 | 843.38 | - | 是 | 是 | 是 |
| | 其他项目 | - | - | - | 8.30 | | | - |
| | 小计 | 0.47 | 73.13 | 843.38 | 8.30 | | | |
| 瑞驰信息 | 淮安市信息灾备中心存储系统项目 | - | 936.21 | - | - | 是 | 是 | 是 |
| 江西叠嘉 | 江西省电子政务数据灾备中心存储项目 | 3,439.92 | - | - | - | 是 | 是 | 是 |

| | | | | | | | | |
|--------------|----------------------------|-----------------|-----------------|-----------------|---------------|--|---|---|
| 越洋紫晶 | 军工项目 A | 9.43 | 974.09 | - | - | 是 | 是 | 是 |
| | 全民健康维护体系国家级健康数据云存储系统项目（一期） | - | 240.52 | - | - | | | 是 |
| | 全民健康维护体系国家级健康数据云存储系统项目（二期） | 796.50 | 2,015.79 | - | - | | | 是 |
| | 中央军委相关军工项目 C | - | 0.94 | 752.04 | 500.10 | | | 是 |
| | 其他项目 | 1.42 | 316.59 | 66.11 | 426.95 | | | - |
| | 小计 | 807.35 | 3,547.93 | 818.16 | 927.06 | | | |
| 苏州平流层 | 某政府项目 | 1,561.95 | - | - | - | 是 | 是 | 是 |
| | 其他项目 | - | 2.67 | 508.00 | - | | | - |
| | 小计 | 1,561.95 | 2.67 | 508.00 | - | | | |
| 合计 | | 7,153.02 | 5,726.28 | 5,689.62 | 935.36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与上述客户报告期内的交易函证和实地走访比例均达到 100%，对于其主要终端项目的走访比例亦达到 53.47%、89.91%、94.35%和 99.80%，报告期内合计占比达 93.09%，已覆盖绝大部分收入。 | | |
| 函证确认金额 | | 7,153.02 | 5,726.28 | 5,689.62 | 935.36 | | | |
| 对应比例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 客户实地走访确认金额 | | 7,153.02 | 5,726.28 | 5,689.62 | 935.36 | | | |
| 对应比例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 项目实地走访核查确认金额 | | 7,138.45 | 5,402.75 | 5,115.51 | 500.10 | | | |
| 对应比例 | | 99.80% | 94.35% | 89.91% | 53.47% | | | |

如上表所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与上述客户报告期内的交易函证和实地走访比例均达到 100%，对于其主要终端项目的走访比例亦达到 53.47%、89.91%、94.35%和 99.80%，报告期内合计占比达 93.09%，已覆盖绝大部分收入。经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苏州平流层在报告期的收入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均实现真实销售。

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中，涉及上述客户的主要在手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 | 项目 | 合同主要内容 | 含税收入 |
|----|------|----------------------------|-------------------------------|------------------|
| 1 | 菲利斯通 | 常熟市政府数据灾备中心项目 | 光存储设备 ZL6120 型号 19 台 | 1,280.60 |
| 2 | 越洋紫晶 | 全民健康维护体系国家级健康数据云存储系统项目（二期） | 光存储设备 ZL6120 型号 40 台为核心的解决方案 | 5,099.60 |
| 3 | 瑞驰信息 | 淮安市信息灾备中心存储系统项目 | 光存储设备 ZL6120 型号 40 台为核心的解决方案 | 3,814.00 |
| 4 | 越洋紫晶 | 北京市朝阳区绿色节能共享智慧型数据中心项目 | 光存储设备 ZL6120 型号 150 台为核心的解决方案 | 23,555.00 (注) |

注：伴随数据存储需求量的增加以及大型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发展，下游客户对光存储设备一次性批量采购需求规模不断增大，公司的单个在手订单合同规模也不断扩大。以京东云存储项目为例，2018 年至今，发行人面向京东云存储项目已累计发货并实现销售 320 台 ZL2520 型号的光存储设备。根据同行业易华录 2019 年一季报披露的信息，其 2018 年以来开发的 12 个地区数据湖项目（光磁融合存储一体化），平均单个项目投资规模达 26 亿元，假设光存储设备投资仅占到 10%，平均单个项目光存储投资规模也达 2.6 亿元，需求规模也较大。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涉及上述客户的主要在手订单主要为对应项目报告期内已部分发货验收确认收入，剩余按客户要求尚未发货的部分（序号为 1、2、3 的在手订单均属此类型）。对于该类在手订单，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相关合同等原始凭据，对客户进行函证、实地走访，并对终端项目进行实地走访，查阅公开的新闻报道等方式核查确认终端该项目的真实性进而确认在手订单的真实性。

除此之外，上表中序号为 4 的在手订单系越洋紫晶为建设北京市朝阳区绿色节能共享智慧型数据中心项目相关订单，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部分设备的交货。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该合同及已交货部分的原始凭证，以核查该在手订单的真实性。

综上，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在报告期的收入及在手订单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均实现真实销售。

（二）关于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与该等客户之间所存在的关联关系的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上述客户的工商信息，将其股东、

主要人员信息与发行人的股东、主要人员及其亲属信息进行逐一比对，访谈上述客户的主要人员，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人员，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与该等客户之间所存在的关联关系。

(三) 关于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不存在非因正常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的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的银行对账单，实地走访上述客户并取得确认说明，访谈发行人的相关人员，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不存在非因正常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

(四) 关于发行人对该等客户的销售价格均具备合理的定价逻辑，交易价格公允的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交易合同，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详细了解定价逻辑，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进行比较分析，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对该等客户的销售价格均具备合理的定价逻辑，交易价格公允。

(五) 关于发行人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等相关网站检索，查阅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现场实地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等（具体参见上述“问题 2、关于大额预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回复之相关内容），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

(六) 关于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通过了解行业背景情况、实地访谈、现场查看等多种方式结合，详细了解发行人创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演变历程，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内部价值链关键能力的构筑历程以及相互关系发展，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上游主要供应商和下游主要客户，外部了解印证发行人获取业务过程以及核心竞争优势，查阅发行人的经营财务业绩情况，通过业务与财务

相互印证的方式核实发行人的市场经营能力，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现阶段所呈现的经营情况与其所属行业光存储的发展阶段，以及企业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相关联，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七）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核查确认，上述承诺情况符合实际情况。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苏州平流层在报告期的收入及在手订单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均实现真实销售，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与该等客户之间所存在的关联关系，不存在非因正常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对该等客户的销售价格均具备合理的定价逻辑，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能清


邱荣辉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本次审核问询函回 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